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韶曲府〔2021〕18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侧田村民委员会佛坳村小组（详见附件）。

二、拟征地规划用途

民爆仓库项目建设用地。

三、拟征地面积

本次拟征土地总面积约 15 亩（最终征地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四、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执行。

（二）对被征地农民采取支付安置补助费、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和按照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地范围内抢种的农作物和抢建的附着物（包括通讯、供电设施、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征收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大塘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各权益人届时到现场指界和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并请互相转告。

七、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